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2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和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筹划战略合作，合作内容可能涉及本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6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6日和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根据唐山市国资委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的《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重组方案包括公司向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冀东水泥 2011 年公司债券、2012 年公司债券不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预计将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预计的期限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待完成；资产重组的资产范围和交易价格等细节内容尚待最终确定；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最终重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